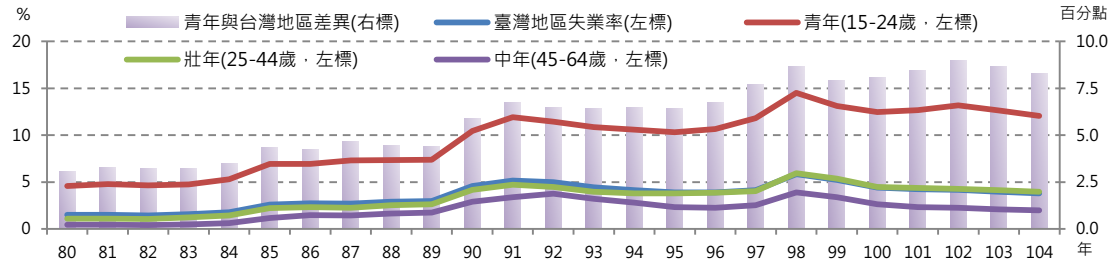
從青年失業淺談新北市非典型勞動概況

公務統計科　林盈妤

在全球化經濟分工的趨勢下，企業得以透過彈性化的人力資源，快速調整人力調度、控制勞動成本及重整工作組織，以因應全球產品市場週期縮短、消費市場多元化及景氣的枯榮變動，此轉變意味著非典型工作型態[1]在就業市場所占的比率提升，這類的工作型態更成為民眾及政府所關心的議題。本文先從全國失業率著眼，同時比較世界各主要國家青年[2]失業情形，再從工作型態觀察目前新北市非典型勞動力概況，期以分析結果，供公部門及民間推動勞動相關政策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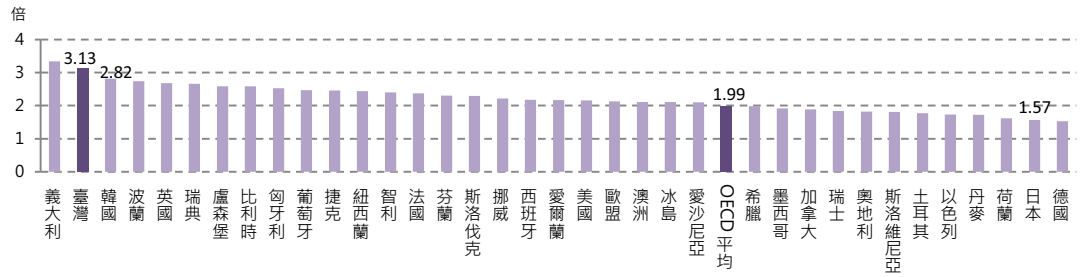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104 年臺灣地區失業率 3.78%，各年齡層中以青年失業率 12.05%最高，且為 15 至 64 歲失業率之 3.13 倍，高於 OECD 國家平均(1.99 倍)

我國分齡失業率歷年均以青年(15 至 24 歲)失業率最高，104 年臺灣地區失業率 3.78%，其中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 12.05%遠高於其他年齡層(25 至 44 歲壯年 3.95%、45 至 64 歲中年 1.99%)。觀察歷年青年與全國失業率之差異，80 年至 89 年間，其差異均維持在 5 個百分點內，自 90 年差異正式突破 5 個百分點達 5.87 個百分點，爾後趨勢一路向上(圖一)。再比較世界各國青年失業率與該國 15 至 64 歲失業率之比值，2015 年 OECD 國家平均為 1.99 倍，臺灣達 3.13 倍，僅次於義大利，亦高於鄰近之日本(1.57 倍)及韓國(2.82 倍)(圖二)。探究青年失業率較平均失業率高之主因，乃青年剛進入職場，尚在探索適合的方向，且多數企業傾向僱用較有經驗的勞工，相對在教育訓練所投入的時間成本較低，使年輕人求職門檻較高。



圖一　臺灣地區歷年失業率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

圖二　2015 年世界主要國家青年失業率與該國 15 至 64 歲失業率比值

資料來源：OECD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　　註：為利國際比較，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失業率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5 至 64 歲失業人口除以 15 至 64 歲勞動力人口計算而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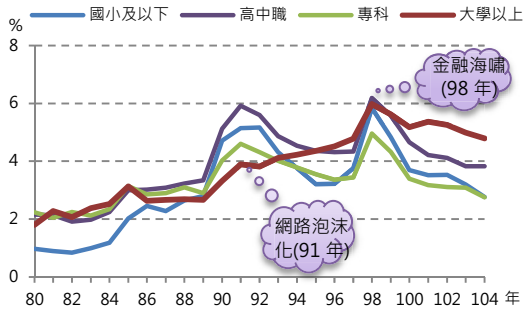
---

[1] 非典型工作係指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就業者。

[2] 為利國際比較，青年採用 OECD 統計之 15-24 歲年齡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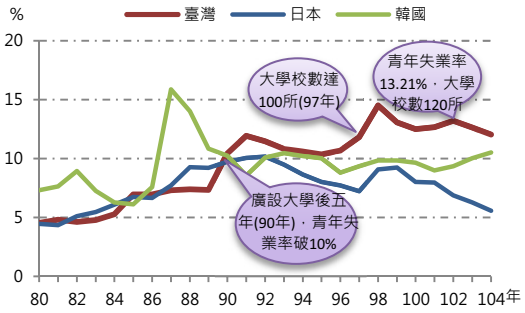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高教政策影響我國大學以上青年失業率，104 年大學以上學歷之失業率 4.79%，係各學歷別之冠

觀察 80 年至 104 年失業率，受全球網路泡沫化及金融海嘯影響，使各學歷別失業率均在 91 年及 98 年產生高峰，95 年以前以高中職之失業率為各學歷別最高，但自 95 年起，大學教育程度之失業率首度與高中職失業率交叉後，自此不論景氣好壞，該失業率均為各學歷最高(圖三)。再比較鄰近的日本及韓國之青年失業率，90 年起臺灣之青年失業率開始高於日、韓，且與過往相較亦開始提升，主因為該年係臺灣廣設大學後第 5 年，高教政策影響逐漸發酵(圖四)。104 年我國各學歷別失業率，均屬青年失業率最高，且隨教育程度提升失業率亦隨之升高，顯示我國高教政策對青年失業率存在相當的影響程度(圖五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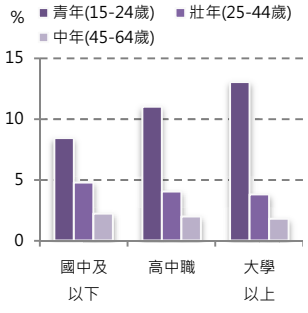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　臺灣地區各學歷別失業率

資料來源：OECD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

圖四　亞洲主要國家青年失業率

資料來源：OECD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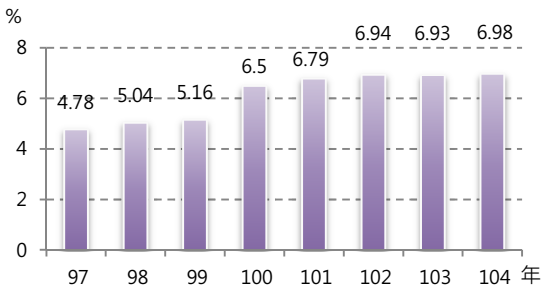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五　104 年臺灣地區各學歷別失業率按年齡分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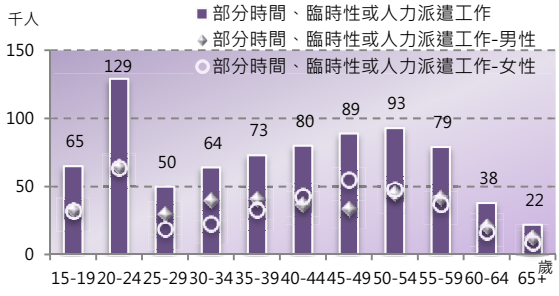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我國非典型工作者以 20 至 24 歲占 16.52%最多，致 15 至 24 歲青年所占比率 24.84%逾兩成，初入職場者多以「先求有、再求好」的心態尋職

近年為因應勞動市場的彈性需求，我國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(以下簡稱非典型工作者)占所有就業者之比率，自 97 年 4.78%一路提升至 104 年 6.98%(圖六)。104 年我國非典型工作者共 78 萬 1 千人，其中以 20 至 24 歲 12 萬 9 千人(占 16.52%)最多，50 至 54 歲 9 萬 3 千人(占 11.91%)次之，45 至 49 歲 8 萬 9 千人(占 11.40%)再次之。民眾在投入勞動市場過程中，為解決自身就業與經濟問題的前提下，常會以「先求有、再求好」的心態，期許先能找到工作，再考慮工作的穩定性，因此，非典型工作者以青年所占人數最多。若以性別觀察，40 至 54 歲女性非典型工作者均較男性多，研判為兼顧工作與料理家務，亦可能因工作具彈性而選擇從事非典型工作(圖七)。



圖六　歷年臺灣地區非典型工作者占所有就業者之比率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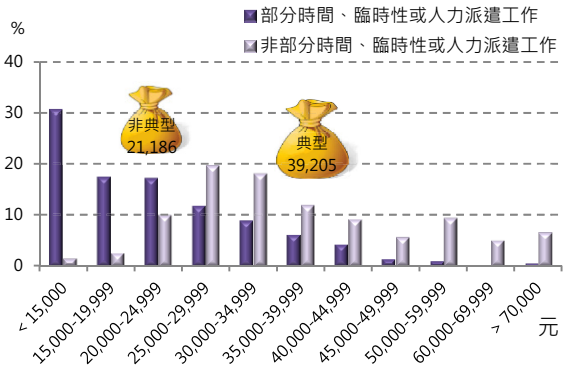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七　104 年臺灣地區非典型工作者按年齡分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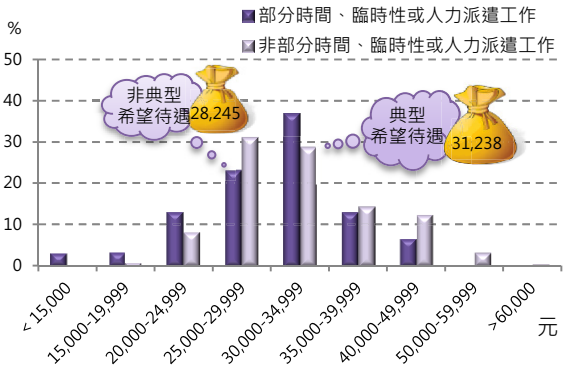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我國非典型工作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 萬 1,186 元，較典型工作者少 1 萬 8,019 元

比較我國非典型工作者與非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(典型)工作者薪資結構，非典型工作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 萬 1,186 元，較典型工作者(3 萬 9,205 元)少 1 萬 8,019 元，除近半數低於基本工資(2 萬 8 元)外，薪資分布亦較典型工作者呈右偏(圖八)。另 104 年我國失業者表示若從事非典型工作希望每月待遇為 2 萬 8,245 元(較現況高 7,059 元)，若從事典型工作則期望 3 萬 1,238 元(較現況低 7,967 元)，顯見我國勞資雙方在薪資期望與給付上仍有差距(圖九)。



圖八　104 年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

資料來源：人力運用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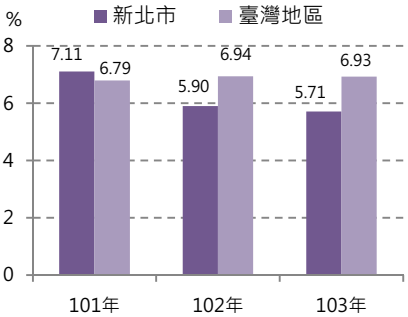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九　104 年失業者希望之待遇

資料來源：人力運用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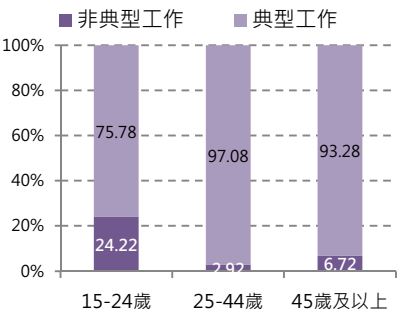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103 年新北市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比率為 5.71%，低於臺灣地區之 6.93%，且近 3 年逐年降低

103 年新北市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為 5.71%，不但低於臺灣地區 6.93%，且較 101 年減少 1.40 個百分點，近 3 年更逐年降低(圖十)。若以年齡層觀察，103 年 15 至 24 歲就業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達 24.22%，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，顯示除教育年限增長延後青年投入職場時間，使該年齡層總就業人數較其他年齡層少外，剛踏入職場的新人亦需花較長的時間尋找合適工作，因此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(圖十一)。若探討同期新北市非典型工作者的年齡結構，以 45 歲及以上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 44%(4 萬 8 千人)最多，顯示 45 歲及以上工作者，可能因年紀長、競爭力較低而從事非典型工作外，亦可能因女性為兼顧家庭照顧及維持經濟，選擇非典型工作讓工作時間較具彈性(圖十二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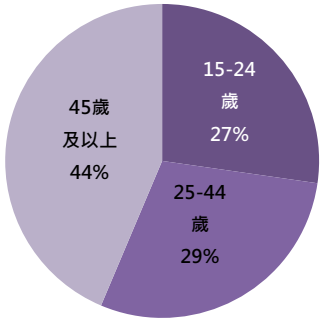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　臺灣地區及新北市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者比率

資料來源：人力運用調查。



圖十一　103 年新北市就業者之工作類型

資料來源：人力運用調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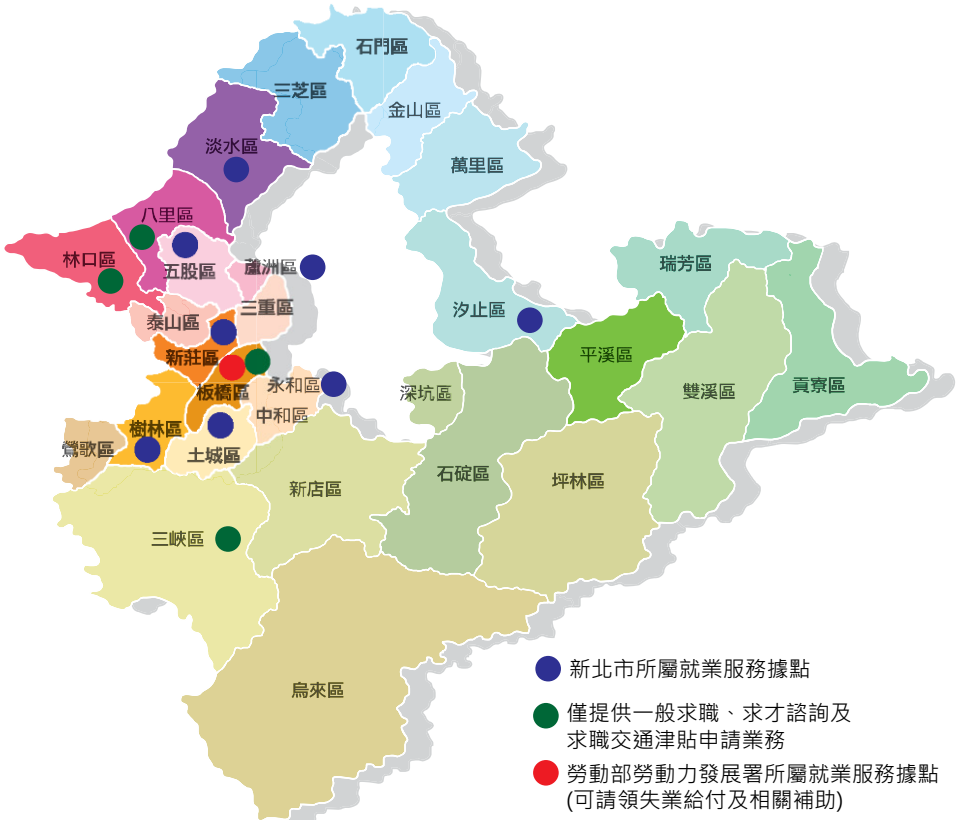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二　103 年新北市非典型工作者年齡結構

資料來源：人力運用調查。

六、新北市府推動「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」，積極幫助青年從事典型工作

高教政策施行後，我國青年失業率不但開始高於鄰近日、韓國家，且與整體失業率之差異亦開始擴大，青年為及早投入勞動市場，多以先有再好的心態尋職，因此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，而非典型工作在薪資及工作保障上通常不若典型工作理想，爰健全勞動市場，協助青年從非典型工作轉至典型工作，實為重要的議題。

新北市政府為輔助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工作，自去(104)年 3 月 3 日起推動「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」，透過各就業服務據點(圖十三)，協助輔導非典型就業的青年轉銜從事正職工作。另為降低青年尋職時因職涯方向不明、工作技能不足使其較難找到正職工作，不但透過職業心理測驗、職涯諮商、職業訓練推介等，使求職青年更了解自身職涯方向，更提供非典型勞工全程陪伴式輔導，並透過輔導津貼與成功轉業獎勵金，鼓勵青年找到正職的工作機會。從開辦至 105 年 5 月底止已受理[3]384 人，並發放輔導津貼[4]783 人次(234 萬 9,000 元)、成功轉業獎勵金[5]288 人次(75 萬 6,000 元)，期以透過市府的努力，成功幫助新北市青年順利從事典型的正職工作。



圖十三　新北市轄區內就業服務據點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。

[3] 受理係指已向新北市就業服務站（臺）提出計畫申請者。

[4] 輔導津貼一人最多可請領 3 次。擬定就業輔導計畫後可請領第 1 次；擬定計畫後 30 天內接受 2 次以上之輔導可請領第 2 次；符合第 2 次請領資格後 30 天內，經檢視及修正其就業輔導計畫後，並接受 2 次以上之輔導服務者，始得申請第 3 次。

[5] 成功轉業獎勵金一人最多可請領 3 次，係申請日起 6 個月內成功轉換為典型工作者，於就業滿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時，分別發給第 1 次及第 2 次獎勵金，連續就業滿 3 個月時，再發給第 3 次獎勵金。